

改革论坛

高质量城镇化需关注三个差距

【核心提示】“十三五”期间,我国户籍制度改革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公安部数据显示,1亿人落户任务提前完成,1亿多农业转移人口自愿有序实现了市民化,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3年的35.93%提高到2019年的44.38%。未来要通过城乡融合发展来破解目前的城乡差距。使城市和乡村由之前的分离期、对立期转换成城乡空间融合发展期。

□郑风田

未来我国城镇化的发展要从数量的扩张进入质量的提升,需着重关注以下三个差距:

第一个是新老城镇户口的差距,如何让新转居人员更快享受到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品服务。户籍人口城镇化目标的取得,与“十三五”期间我国户口迁移政策全面开放密切相关。我国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出台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不少省份直接取消了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之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除了京沪等特大型城市外,普遍放宽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的政策措施,使延续多年的“农转非”制度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但从各地实践看,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后,不少地方附着在户籍制度上的公共服务和福利制度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原城乡人口在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差别问题,还有不少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如何尽快消除新老居民的公共品服务差距,是未来城镇化质量提升的关键。如果让转居人口也享受到同等的城镇居民待遇,不但解决了公平问题,还会因此提升城镇新居民的消费能力,从而带动经济增长。

第二个是城镇化率与户籍化率的差距。按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目前城镇化率已达到60.6%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低16%,当前的城镇化

率统计了所有外出的进城务工人员。但这些进城务工人员并没有城市户口,没有享受到城市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如果未来城镇化的发展填补了这16%的缺口,则可大幅度提升我国被压抑的消费潜力。有研究表明,即使在工资没有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如果把农民工转化为城镇户口能提升27%的消费。这就要求劳动力流入地要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在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方面享受到的服务,让这2亿多进城务工人员享受到同等的城镇居民待遇。

第三个是留在农村的5.5亿人口与城镇8.5亿人口享受到的公共品服务的差距。如何保持农村的功能,才不会让我国广大的农村成为“养老院”和“孤儿院”?我国当前

最大的不平衡其实是城乡关系的严重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其实是乡村发展的不充分,而具体的表现就在城乡的二元结构上。当前中国城乡差距巨大,很难做到机会均等和均衡的资源配置,特别是对于那些远离大城市和高等级行政中心的小城镇和农村地区而言,其发展机会和公共设施投入少,公共服务严重滞后。例如,目前中国农村地区燃气普及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都很低,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均十分落后。也正因此,百年奋斗目标,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

我国的城镇化是城乡协调发展的过程,不能以农业萎缩、乡村凋敝为代价。近年来,我国在统筹城乡发展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取得

了重要进展。未来要通过城乡融合发展来破解目前的城乡差距。使城市和乡村由之前的分离期、对立期转换成城乡空间融合发展期。未来的城乡融合,就是要达到城中有乡,乡中有城,城市像乡村一样美,乡村像城市一样便利,实现城乡的均衡发展。

未来的城乡关系不再是农村供养城市,也不是一味地推行城镇化,在没有其他配套政策、设施和服务的基础上让农民成为市民。要走城乡融合之路,让城乡居民享受同等的普惠型的公共服务。城市与乡村各自找好自己的定位,城市发挥聚集人口,发展产业的定位,而乡村则要突出农业生产、生态宜居等定位。未来城乡发展格局应该是“城中有乡,乡中有村”,城乡二者的界限随着发展会越来越模糊。城市要有乡村的美景与生态,乡村也要有与城市相同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这就需要加大对农村的基础设施等各项普惠型的公共品投入,通过深化改革来实现我国的城乡融合之道。
(摘编自《环球时报》)

现象评说

农村养老“离家不离村”如何实现?

□凌学武

近年来,全国多地探索以解决农村留守高龄老人就餐问题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中心正蓬勃兴起,它们有各种各样的名称,如颐养之家、幸福食堂、尊老餐桌、互助养老中心、居家养老中心等。这种离家不离村的养老服务模式,有效满足了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文娱活动、情感交流、精神慰藉等需求。进一步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创新,完善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是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的题中之义,应当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聚焦难点、政府引导,确保项目启动。养老是个人之忧,更是社会之难。随着高龄、留守、独居的农村老年人越来越多,农村养老已成为一个让政府揪心、子女担心、老人堵心的现实难题。如何破解农村养老难题,基层政府要主动作为。一是聚焦难点,积极推动。养老服务,关系民生,情牵百姓。基层政府要充

分发挥战略眼光,把握村情变化,聚焦养老难题,积极推动多方社会力量行动起来筹办农村养老服务中心。二是政府引导,长效帮扶。基层政府可拿出部分引导资金,对于筹办的农村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补贴,一方面用于购买养老服务中心运转所需的硬件设施,另一方面还可根据财力状况,对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标准不等的月度或者季度财政奖补。

因地制宜、设定条件,确保能养尽养。全国各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风俗习惯差异巨大,因此,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中心要因地制宜、设定条件,争取最大范围覆盖农村老年人群。一要科学选点、最低成本建设。秉承最近就是最近的居家养老理念,就近选择老年人集中、距离较近的自然村或村小组来布局,可利用闲置的村委会办公场所、小学、家族祠堂、村民房屋等作为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场所。二要划定条件,实现能养尽养。原则上只有年满70周岁、身体健康、生活能够

自理的农村留守老年人才能入驻养老服务中心。但有条件的养老服务中心,可以适度放宽入驻条件,逐步覆盖60岁以上老人、独居贫困老人以及留守儿童等人群。

多方筹资、财务公开,确保持续运转。由政府发动、村级管理、村民自愿、非营利性模式运营的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模式,是典型的农村公益项目,为保证项目能够持续运转,需要相对稳定的财力来保障。一要构建多方筹资机制。采用上级部门争取一点、县乡财政奖补一点、村集体收入补助一点、村民自愿捐赠一点、用餐老人收取一点、社会公益捐赠一点,确保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可持续运转。二要完善财务公开制度。对于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的资金账户,实行专款专人管理,精准使用。所有收入支出,都在养老服务中心公告栏以及在捐款微信群中公布,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资金来源清楚、去向明白、公开透明。

群众自治、完善制度,确保有养有乐。群众的事情群众办,建设并

运营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必须发挥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一要群众自治,自主管理。按照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方式,构建以村干部、村民代表、乡贤能人、农村“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老退伍军人、老教师)等人员组成专兼结合的理事会,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在运行中始终把知情权亮给群众、决策权还给群众、监督权赋予群众,形成村民理事会统揽、村民广泛参与、社会帮扶助力的良好机制。二要完善制度,拓展功能。建立并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图书借阅制度、捐赠制度等。各地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除了提供基本的餐饮功能外,还要积极拓展其他生活服务功能,建设日间照料室、阅览室、医务室、棋牌室等设施,丰富老年人的文娱活动,让农村老年人在养老服务中心既能得到生活照料,又能快乐身心,最终实现老人开心、子女安心、政府放心的多赢局面。

(摘编自《重农评》)

各抒己见

直播带货: 创新监管才能走得更远

□齐志明

从2016年兴起,到2019年关注度逐渐走高,再到今年呈现火爆之势,直播带货从“萌芽期”走到了“成长期”,从商品交易的角度看,实现了从“人找货”到“货找人”的转变,提升了人们的消费体验,形成了新的消费方式。但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应防止泥沙俱下,比如数据造假、绕过平台交易、退货率高等问题。

直播带货是一条长产业链,涉及消费者、主播、商家、平台、监管等各个层面,行业要持续良性发展,需要各方协同努力。简而言之,在包容审慎、鼓励创新的监管框架下,平台治理要下足绣花功夫。一方面,加强主播、商家的合规管理,建立高效的用户反馈响应机制;另一方面,走出低价促销的简单逻辑,在推动国产品牌成长、主播个人品牌化、直播带货内容化等方面走出新路径,让直播带货发挥出更大的社会和经济价值。
(摘编自《人民日报》)

名校下乡,不妨多一点

□胡海智

崭新的标准足球场、精彩纷呈的小剧场、每周都开展活动的航模社团……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与百年名校合肥市南门小学合作办学,成立分校,目前已成为当地的“明星校”。

名校下乡,有利于推广名校的教学管理理念,提升农村学校教师队伍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共享名校优质教育资源。这对于提高农村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农村学生素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意义重大。

当然也要看到,合作办学好处多,并不意味着相关部门就可以放任不管。只有改善农村学校的软硬件环境,才能放大名校辐射效应,让更多的农村孩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摘编自《中国农网》)

失地农民“一夜返贫”折射管理短板

□张西流

在三亚市海棠区江林村,上世纪80年代很多村民从未见过万元现金时,2009年-2012年,江林村征地拆迁,政府陆续补偿给村民老王几百万元,然而赌博挥霍让他“百万富翁一夜变穷人”。而这,亦是在中国新型城镇化大潮中许多地方亟待解决的难题。

“一拆暴富”的失地农民,因赌博吸毒、挥霍无度返贫,在全国并非个案,已成为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事实上,失地农民这个“暴发户”群体,已经逐渐沦为背离主流社会的“边缘人”:一方面,他们再无地

可耕,实际上已被农村抛弃;另一方面,他们没有取得城市居民身份,也不被城市接纳。究其原因,除了部分失地农民自身素质偏低之外,也与社会管理乏力和制度设计缺陷脱不了干系。

事实上,解决失地农民生存和发展问题的核心,就是放开户籍限制。但放开户籍限制,不是简单的农民进城,而是对传统工业化和小农经济的彻底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要让进城农民真正转变成“城里人”,就要在放开户籍限制的同时,不断改进和完善城市户籍制度背后的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公共产品提供等配套措施,改变过去单一

依靠土地的保障模式,让失地农民获得稳定、较高的收入,转变思想观念,端正消费态度,真正融入城市发展,增强城市认同感。

换言之,针对失地农民的制度设计,既要涵盖他们的精神生活,也要涵盖他们的物质生活;既要帮助他们转变思想,提高综合素质,也要关心他们的就业状况,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同时,这种制度还要帮助他们完成从农民向城市居民的转变。比如,近几年,杭州市已经开始就失地农民管理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在拆迁人口众多的江干区,区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如何帮扶失地农民提升素质、增强创业就业能

力、完善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更重要的是,推进城镇化建设,应尽量规避农民“非粮化”,莫让农民被动失地,沦为城乡均难容纳的“边缘人”。因此,地方政府应在细化管理制度的同时,防止农民“被城镇化”;不能以侵占耕地,逼农民“洗脚上楼”,损害农民土地权益为代价。换言之,不能盲目拆迁占地,让更多农民一夜之间变成失地农民。毕竟,我国既是人口大国,也是农业大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需要更多新一代农民安心从事粮食生产。

(摘编自《光明网》)